



德明科大承辦教育部「校園人權法治研討會」



圖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盧秋玲校長（前排中間）
北二區大專校院學務中心王延年召集人
（前排左一）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（前排右一）
講師東吳大學法學院林三欽教授（前排左二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在 10 月 25 日帶領學務團隊辦理教育部「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校園人權法治研討會」，當天有來自全台 50 多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人權法治業務的先進熱情參與，並由該校盧秋玲校長開場致詞，強調所謂人權是基於相互尊重之下，拒絕不平等的對待，而一味的追求人權，罔顧法治與超越合理範圍，將會淪為濫權，期待藉由此次研討會，透過專家學者的經驗分享，讓與會的學務同仁更加清楚在教育現場，推動人權教育的實務及經驗，以增進各校重視並依法行政，具體保障學生權益。

本次研討會上午場次特別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林三欽教授，針對「學生權益保障與救濟之實務解析」實施專題講座，林教授首先簡述大學生權利救濟管道的演變，並舉出許多實務案例，加以解說，讓與會者更加清楚了解大學生權益保障與救濟之實務與框架，以利各校檢視學校各項行政措施，是否更能精準符合學生需求及施行成效。

下午承辦單位安排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參訪活動，由德明科大柯志堂學務長帶領，一同前往園區實施參訪學習之旅，園區特別安排受難者簡中生先生現身說法，參觀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，瞭解到台灣歷經戒嚴時期的歷史以及邁向民主之路的艱辛，見證臺灣民主化的重要進程。

近期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學權調查結果，結果呈現各校需要再加強的項度，有「思想、信念及宗教自由」、「隱私權」、「學生自治」等三項；目前學生在校內各項會議的出席地位也日益受到重視，以往師生關係不對等已不復存在，而現今學生早在高中階段就開始重視學生權利，所以我們擔任教育工作者，更應與時俱進，充實自我知能，強化校園法治教育工作。